

臺中市 _____ 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結果申復書

申請 代表人		聯絡 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
申請(含 新增)列 冊人口		戶籍 地址	
		通訊 地址	☐ 同上
系統案號		核定日 及文號	
申復請 求	☐ 核定款別 ☐ 低收入戶一款 ☐ 低收入戶二款 ☐ 低收入戶三款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變更核定人口： ☐ 增加列冊人口 ☐ 減少列冊人口		
區公所 核定不 符資格 之原因 (本欄務 必填寫)	(如不確定可請公所提供資訊) ☐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標準。 ☐ 每人動產超過標準。 ☐ 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。 ☐ 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。 ☐ 未實際居住本市。 ☐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。 ☐ 其他(請務必敘明)：		
申復理 由說明 (本欄務 必填 寫，並 針對不 通過之 原因表 達主張)	☐ 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責任，不應計算其收入與資產 (扶養義務人姓名) _____ (關係： _____) ☐ 工作收入減少(工作人口姓名) _____ (請說明原因： _____) ☐ 其他：		
檢附證明 文件	☐ 無 ☐ 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診斷書 ☐ 薪資證明或失業證 ☐ 明 ☐ 資金流向證明 ☐ 遺產應繼分 ☐ 剔除扶養申報 ☐ 其他 _____	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之核定，應填寫本申復書，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區公所提出申復，區公所不得拒絕；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，應一併提出。 2. 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出說明，未敘明理由者，公所得不予受理。 3. 各欄位務請詳填，如未填寫、誤寫將影響申復結果。 4. 區公所就申復事項應先釐清爭議、輔導補件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申復有理由者，得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區公所未先行審查即送社會局者，以退件處理。5			

*申請人了解上述內容，區公所已明確說明不通過原因或輔導補件。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簽名：